

# 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---

广外外校〔2018〕16号

## 广外外校德育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校十二年一贯制的办学优势，整合全校德育资源，进一步健全德育管理组织系统，加强对我校德育工作的宏观指导，推动德育工作重大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进程，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此条例。

第二条 德育工作委员会是学校研究、规划、指导、协调全校学生德育工作的专门机构。

第三条 德育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，学校党总支书记为总监，设常务副主任1名，由一名校领导兼任，四个学部的分管校领导为副主任。成员由各学部学生处、团委、少先队、生活部、督导室、教科室负责人组成。

第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德育工作委员会可提出临时增补（如优秀班主任、家长代表）或解聘成员。

第五条 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，对学校的德育工作进行整体思考，提出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思路、策略和建议。

第六条 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，利用十二年一贯制的办学优势，探索既符合教育规律，又符合学生年龄特点的德育体系，不断完善我校小学、初中、高中与国际部学生德育目标系列，系统有效地做好德育的衔接过渡工作。

第七条 研究德育管理、德育改革中的一些重大问题，并提出建议或方案。

第八条 对下列问题加强研讨并提出落实方案。

1. 德育工作队伍特别是班主任和生活老师队伍的建设；

2. 师德、师风、校风、学风建设；

3. 德育工作方式方法；

4. 班级文化、寝室文化、学校文化的建设；

5. 活动育人特色的创新；

6. 养成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

7. 家校互联共育；

8. 校园大型教育活动的整合与开展；

9. 学生干部的培养工作；

10. 重大教育事故的分析与处理；

第八条 审议有关部门提交的有关德育策划方案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并监督各有关部门执行。

第九条 德育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重大事项实行表决制，表决时参加会议人数超过三分之二，并获得半数以上票数，为表决有效。

第十条 德育工作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定期召开德育工作委员会会议，研究工作，通报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法。

第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德育工作委员会可召开扩大会议，范围由德育工作委员会主任确定。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2018年10月12日

